

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米奥会展

股票代码：300795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潘建军

通讯地址：上海市静安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方欢胜

通讯地址：上海市静安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姚宗宪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

权益变动性质：本次权益变动是由于《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所引起，不涉及持股数量的变动

签署日期：2022 年 10 月 26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米奥会展”)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本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披露的基本情况 ...	5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 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6
第三节 持股目的	7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的持股计划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8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8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内容	8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9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一、备查文件列表	12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3
附表	15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上市公司/米奥会展	指	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潘建军、方欢胜、姚宗宪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一致行动关系解除而产生的权益变动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第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报告书中合计数与各加数之和在尾数上若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姓名	潘建军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4211970*****
住址	上海市静安区*****
通讯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	职务
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国际广告展览有限公司	董事长
北京米奥兰特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杭州米奥兰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执行董事
杭州新丝路数字外贸研究院	法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姓名	方欢胜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3231977*****
住址	上海市静安区*****
通讯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	职务
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上海国际广告展览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斯威特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经理
绿色山谷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经理

北京米奥兰特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董事
米奥兰特（浙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姓名	姚宗宪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206211972*****
住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	职务
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董事会秘书
北京米奥兰特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杜拜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监事
米奥兰特（浙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米奥兰特（浙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2016年1月29日，潘建军先生、方欢胜先生、姚宗宪先生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应采取一致行动。一致行动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公司经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三十六个月届满之日止。据此，潘建军先生、方欢胜先生、姚宗宪先生作为一致行动人，是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022年10月26日，潘建军先生、方欢胜先生、姚宗宪先出具了《关于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的告知函》。《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各方同意并确认上述《一致行动协议》于2022年10月21日到期后不再续签，各方一致行动关系于2022年10月21日到期后解除。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披露的基本情况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潘建军先生任上市公司董事长，方欢胜先生任上市公司董事、总经理，姚宗宪先生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潘建军先生、方欢胜先生、姚宗宪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2、潘建军先生、方欢胜先生、姚宗宪先生最近3年不存在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3、潘建军先生、方欢胜先生、姚宗宪先生已履行诚信义务，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止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由于一致行动关系解除所引起，不涉及持股数量的变动。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潘建军先生、方欢胜先生、姚宗宪先生不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本次权益变动后，潘建军先生、方欢胜先生、姚宗宪先生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不变。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米奥会展拥有股份权益的可能，若在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米奥会展的股份权益发生变动，将按《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持股数量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关系到期解除引起。

1、一致行动关系的产生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6年1月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协议有效期至公司经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三十六个月届满之日止。鉴于公司于2019年10月22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于2022年10月21日届满。

2、一致行动关系的解除

2022年10月2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了《关于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的告知函》，各方同意并确认《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不再续签，各方一致行动关系解除。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形式	公司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已质押数量（股）
1	潘建军	直接	董事长	23,678,019	23.639%	-
2	方欢胜	直接	董事、总经理	23,879,718	23.841%	3,200,000
3	姚宗宪	直接	董事、董事会秘书	9,785,386	9.769%	-
合计				57,343,123	57.2492%	3,200,000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持股数量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关系到期解除引起。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各自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保持不变，潘建军先生、方欢胜先生、姚宗宪先生持有公司的股份及比例不再合并计算。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内容

经信息披露义务人共同确认：《一致行动人协议》于2022年10月21日到期后不再续签，自动终止。该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各方作为公司股东，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照各自的意愿、独立地享

有和行使股东及董事权利，履行相关股东及董事义务。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潘建军先生、方欢胜先生、姚宗宪先生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7,343,123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57.249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不存在其他一致行动协议或者一致行动安排。公司的任何股东单独均无法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或通过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表决权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以及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规定的下列情形：（1）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50%以上的控股股东；（2）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3）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亦不存在《创业板上市规则》第13.1条规定的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列表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 （三）《一致行动协议》；
- （四）《关于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的告知函》；
- （五）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备置于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潘建军、方欢胜、姚宗宪

2022年10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潘建军

方欢胜

姚宗宪

2022年10月26日

附表

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杭州市
股票简称	米奥会展	股票代码	30079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潘建军、方欢胜、姚宗宪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恒丰路 218 号现代交通商务大厦 2104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 ☒ （系一致行动关系解除，股份数量不再合并计算）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方欢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一致行动协议到期解除）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潘建军先生、方欢胜先生、姚宗宪先生通过一致行动关系合计直接持有公司人民币普通 A 股 57,343,123 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57.249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三名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再合并计算，各股东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不变。潘建军持有 23,678,019 股，占比 23.6393%；方欢胜持有 23,879,718 股，占比 23.8406%；姚宗宪持有 9,785,386 股，占比 9.7694%。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2 年 10 月 21 日 方式：一致行动协议解除暨一致行动关系终止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 是 ☐ 否 ☒ 不适用 ✓ （注：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明确增加或者减少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计划，不排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符合并遵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增加或减少公司股份之可能性。若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发生股份权益变动，将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潘建军

方欢胜

姚宗宪

2022年10月26日